

中宁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中宁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郭吉鹏

副主任：贾刚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成 孙晶

何方 杜庆通

胡悦 袁永军

温超

2020年第3期

（总第12期）

2020年10月20日出版

目 录

【县人民政府文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县2020年秋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安排意见的通知

（中宁政发〔2020〕63号）……………3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推进基层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34号）……………10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肉牛产业助力脱贫攻坚促进农民增收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35号）……………14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中宁县粮食购销企业破产清算组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36号）……………19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政府开放日活动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40号）……………20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农业用水价格调整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41号）……………22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进一步促进消费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42号)25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44号)29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52号)32

【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宁政办规发〔2020〕2号)35

中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宁枸杞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管理规则的通知

(中宁政办规发〔2020〕3号)39

主 编：贾 刚

责任编辑：王庆芳 洪潇然

主 管：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中宁县人民政府政务
公开办公室

地 址：中宁县行政中心516室

邮 编：755100

电 话：0955-5619648

传 真：0955-5021479

邮 箱：znx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znzf.gov.cn/>

刊 号：宁卫新出管(中)

字〔2020〕第0003号

印 刷：中宁县金瀚广告装饰
有限公司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宁县 2020 年秋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 安排意见的通知

中宁政发〔2020〕6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中宁县 2020 年秋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安排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 2020 年秋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安排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区、市关于农田水利建设的部署和要求，扎实做好我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巩固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促进乡村振兴和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自治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关于印发 2020 年自治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黄河杯”竞赛考评方案的通知》（宁农建指发〔2020〕2 号）和《关于深入开展秋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通知》（宁农建指发〔2020〕3 号）文件精神，结合全县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

指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夯实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基础为目标，以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推广、盐碱地改良、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深入贯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整合涉农项目资金，加快补齐农业短板，持续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目标任务

秋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计划整合资金 2.77 亿元以上，在“五大主战场”和“十大治理区域”实施 9 项农田水利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清淤各级渠道 3370 条 2098 公里，清淤各级沟道 1815 条 1013 公里，整修机耕路、生产路 1764 条 900 公里，砌护各级渠道 336 条 457 公里，新建和维修配套建筑

物 3195 座，新建 5000 立方米以上蓄水池 5 座，铺设输水管 404.5 公里、滴灌管 1150.06 公里、滴灌带 58222 公里，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16.18 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 18.01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28 万亩，完成机深翻 8 万亩（其中水稻灭茬深翻还田 4 万亩），秸秆粉碎还田 8 万亩，压砂地机深松整地 6 万亩，秸秆捡拾打捆 3 万吨（7.5 万亩），增施有机肥 4.62 万亩，新植林网 1500 亩，林木修整及涂红刷白 120 万株。通过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现沟渠顺畅，水利设施完善，农业用水规范，耕地质量提升，人居环境改善的目标，力争在全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黄河杯”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三、重点工作

（一）五大主战场。

1. 跃进渠灌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巩固提升片区，面积 10 万亩，涉及石空镇和余丁乡。

2. 舟塔乡、宁安镇高标准农田建设片区，面积 6 万亩，涉及舟塔乡和宁安镇。

3. 河南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巩固提升片区，面积 17 万亩，涉及宁安镇、新堡镇、恩和镇、鸣沙镇和白马乡。

4. 扬黄新灌区高效节水片区，面积 14 万亩，涉及大战场镇、喊叫水乡和徐套乡。

5. 太阳梁移民安置片区，面积 4 万亩。

（二）十大治理区域。

1. **新堡治理区域。**重点对 S308 两侧，南河子以南范围内的各级沟、渠、路进行综合清淤整治，对迎宾大道沿线、新水路沿线、中太银铁路两侧、高速公路两侧、七星渠两侧、高干渠两侧范围内的各级沟、渠、路进行综合清淤整治。

2. **恩和治理区域。**重点对鞑子沟以东，双阴洞

沟以西，中和沟以南，高干渠及高速公路以北范围内的各级沟、渠、路进行综合清淤整治。彻底清淤公路大横沟、切崖沟、北大沟，突出抓好安滩片和 S308 线两侧沟、渠、路的高标准整治。

3. **舟塔治理区域。**重点对高干渠以北，滨河路以南，宁丰路以西，七星渠以东片的各级沟、渠、路进行综合清淤整治。依托潘营、铁渠项目区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片 2 个。

4. **宁安新堡鸣沙治理区域。**重点对中鸣公路两侧，G109 以东，长鸣桥以西，S308 线以北片的各级沟、渠、路进行综合清淤整治。

5. **宁安鸣沙白马治理区域。**重点对 G109 以东，滨河大道以南，中鸣公路和 S308 线以北各级沟、渠、路进行清淤整治。

6. **石空治理区域。**重点对跃进渠以南，滨河路以北范围内的各级沟、渠、路进行综合清淤整治，配合做好滨河路以北盐碱低洼地项目建设工作，依托项目区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片 1 个。

7. **石空余丁治理区域。**重点对跃进渠以南，滨河路以北的各级沟、渠、路进行全面整治，余丁做好 338 省道两侧、金沙南大沟两侧、旅游项目区内沟、渠、路综合治理工作。

8. **白马治理区域。**重点对 S308 线两侧、老白新公路两侧沟渠、路进行清淤整治，对白路村、三道湖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内的沟、渠、路进行重点整治，依托白路、三道湖项目区建设高标准农田示范片 1 个。

9. **大战场喊叫水徐套治理区域。**大战场重点对 G109、迎大线、大杨路、一二干渠两侧范围内的沟、渠、田、林、路、村庄进行综合治理。喊叫水、徐套重点对辖区内各级渠道、生产机耕路进行清淤整

治和维修养护；做好徐套乡、喊叫水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项目工程的协调配合工作。

10. 太阳梁高标准农田治理区域。重点对辖区内灌溉、人饮、排洪等各类水利配套设施进行维修养护、巩固提高。做好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项目及扶贫项目工程的协调配合工作。

(三) 重点建设项目。

1.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1) **2019年喊叫水、徐套乡11.886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项目计划投资11605.92万元，新建加压泵站6座，配套水泵7台，砂石和叠片组合过滤器6套，施肥及计量设施6套，铺设UPVC管33公里，PE管86.4公里，滴灌带4491.3公里，滴灌管597.81公里，配套管道建筑物762座，整修田间道路24公里，栽植新疆杨27620株，配套变压器6台、低压开关柜11面、配电箱14台。

(2) **2019年徐套乡1.24万亩高效节水灌溉项目。**项目计划投资1438.6万元，新建加压泵站6座，配套水泵7台，砂石和叠片组合过滤器6套，施肥及计量设施6套，铺设UPVC管23公里，PE管62公里，滴灌带2246公里，滴灌管304.5公里，配套管道建筑物643座，整修田间道路18公里，栽植新疆杨27620株，配套变压器6台、低压开关柜11面、配电箱14台。

(3) **2020年中宁县鸣沙镇长滩村0.25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投资321.64万元，推土机粗平、激光平地173亩，增施有机肥2252亩，衬砌渠道3.75公里，整修坑塘10座，配套渠系建筑物138座，清淤沟道4.37公里，新开农沟1.05公里，配套渠系建筑物12座，整修机耕道2.13公里，生产路2.10公里，架设低压输电线路2.15

公里。

(4) **2020年中宁县徐套乡田滩村3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投资4738.65万元，建成3万亩田间管网工程和8座首部工程，田间砂石道路铺设68.36公里。

(5) **中宁县2020年中央预算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投资1619万元，涉及新堡镇、恩和镇、石空镇、大战场镇，建设1.27万亩高标准农田，完成机深翻、秸秆还田和增施有机肥1.15万亩，渠道砌护83.32公里，配套各类建筑物2939座，新铺设砂石道路2.15公里。

2. 盐碱地改良项目。

(1) **南塘村盐碱地改良项目。**项目计划投资1425.75万元，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690亩，对农田进行机深翻和增施有机肥，田间排水系统全部采用暗管排水，新修2.5m生产路67条14.037公里，新建生产桥43座。

(2) **北湖村盐碱地改良项目。**项目计划投资1499.13万元，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927.10亩，对项目区土地进行平田整地，维修首部过滤器系统及加压水泵1项，新修宽2.5m生产路483公里，新修3.5m砂石田间路7条1.988公里。

3. 灌排骨干及供水项目。

(1) **中宁县喊叫水扬水工程马家塘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工程。**项目计划投资2645.32万元，面积5.13万亩，新建20万立方米调蓄水池1座，新建扬水泵站1座，设计流量0.36立方米/秒，总装机容量750千瓦，维修支干渠4.187公里，渠道管道化改造4.641公里，防洪堤加固1.26公里，安装测控一体化闸门16座，安装信息系统一套。

(2) **中宁县喊叫水扬水工程喊叫水中型灌区**

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工程。项目计划投资 1914.16 万元，面积 4 万亩，维修泵站主、副厂房 444.71 平方米，更新改造水泵 3 台，改造输水管线 8.975 公里，改造建筑物共计 70 座，新增 8 万立方米调蓄水池 1 座。

（四）绿化工程项目。

1. 做好苗木栽植工作。今秋以主干道路及巷道绿化，农田林网为主，完成造林 1500 亩，其中：补植完善 1000 亩，概算投资 300 万元。

2. 抓好主干道路，农田林网及重点管护区林木修枝、抚育工作。对林带林木进行灌水、修枝抚育、清除林带杂草，投资 70 万元完成涂红刷白 120 万株，严防发生火灾，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五）美丽乡村建设项目。开展清洁家园、田园、水源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重点对主干道路沿线两侧范围内村庄、工矿企业、田园水源进行集中整治，达到“三无、三净、二绿”标准（无垃圾乱倒、无乱堆乱放、无残垣断壁，墙面净、路面净、沟渠净，村庄绿、道路绿）。切实提高乡村建筑风貌，突出乡土风情、地域特色，制定乡村建筑风貌技术指引，加强乡村特色建筑风貌引导管控，强化特色宜居农房建设，鼓励农户应用本地建筑材料和传统建造工艺，建设特色鲜明、节能环保的农房和功能完善、经济适用的庭院。实施好 1 个美丽小城镇、2 个美丽村庄建设项目，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5 个示范村创建进程，推动“全区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县”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六）耕地质量与保护项目。制定完善耕地保护制度和措施，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完善监测体系，切实加强化肥、农药等农资市场管理，建立统一的生产、销售、使用档案资料，有效实施农业生

产全过程的管理监控，加大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监督监测工作力度，实行农业生态环境和农产品安全报告制度，建立完善安全农产品的强制性质量标准体系，切实有效地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的认证工作。减少化肥和农药的施用量，减轻化肥和农药对农产品、土壤和水体的污染，提高土壤有机质的含量。积极发展大型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原料基地，把发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与生态环境建设和发展特色优势农业结合起来，建设优质、高产、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农业，坚持生态环境的利用与保护相结合，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使农业生产、保护环境和增进健康三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完成机深翻 8 万亩（其中：水稻灭茬深翻还田 4 万亩）；秸秆粉碎还田 8 万亩；压砂地机深松整地 6 万亩，秸秆捡拾打捆 3 万吨（7.5 万亩），增施有机肥 4.62 万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0%，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 90%，化肥利用率达到 40%，病虫害统防统治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40%，农药利用率达到 40%，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率达到 85%，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机制基本建立，回收率达到 80%，处理率达到 100%。建设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区 2600 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45 万亩，开展各类田间试验 3 项、建立土壤监测点 5 个、落实耕地质量提升及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示范项目，面积 1 万亩。病虫害统防统治示范面积 11 万亩，全县农作物统防统治面积达 39 万亩以上，绿色防控面积达 30 万亩以上。

四、进度安排

（一）调查摸底，科学规划（8 月 10 日-8 月

25日)。认真调查摸底,科学规划,明确重点地段和重点工作。

(二)宣传发动,明确任务(8月26日-9月25日)。全县秋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动员会召开后,各乡镇、村要层层召开动员会,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分解落实任务,压实责任,认真组织,狠抓落实,加快进度,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全面实施,整体推进(9月26日-11月10日)。各乡镇、有关部门按照全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要求,认真组织,狠抓落实,加快进度,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不定期召开全县秋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现场观摩评比促进会。11月10日前全面完成任务。

(四)自查自验,整改提高(11月11日-12月10日)。各乡镇验收小组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自查自验,做好收尾、整修等整改提高工作,11月上旬组织县级验收,11月中旬迎接中卫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验收,12月上旬迎接自治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验收。

(五)检查验收,总结表彰(12月11日-12月30日)。在县级验收工作基础上,召开全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总结表彰大会,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兑现奖惩。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成立由县委分管领导邱斌任总指挥,县政府分管领导张志刚任副总指挥,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融媒体中心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负责领导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及时发现

并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日常工作。各乡镇(镇)要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乡(镇)农田基本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乡(镇)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自治区每年都组织开展“黄河杯”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竞赛活动,各乡镇及有关部门一定要抓住时机,认清形势,加强领导,集中力量,突出大干,算好时间帐和任务帐,实行领导干部包村、包队、包工段的办法,层层落实责任,分解任务。要树立样板,宣传典型,振奋精神,营造声势,力争把农田水利建设工作抓紧、抓实、抓好、抓出成效。为了确保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质量和标准有大幅提升,县委、县人民政府将把此项工作作为全面考核乡(镇)和有关部门工作及主要负责人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强化宣传引导。继续大力宣传新时代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重要性,并结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区(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各乡镇、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深入广泛宣传,各乡镇要安排乡村两级干部进村入户发动群众,营造全社会资金支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关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重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齐心协力办好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良好氛围,让广大群众认识到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是增强防灾减灾能力、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提高农民生活质量、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的重要意义,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成为农民群众的自觉自愿行动。同时,县委、政府定期组织召开现场评促会、观摩会、撰写简报等形式,学习先进,激励后进。

加大安全生产的宣传力度，严格按照设计标准进行施工，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坚持做到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施工人员“三结合”和质量、标准、奖罚“三统一”，确保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落到实处。

（三）加大资金投入。健全完善“国家引导、地方配套、乡村自筹、农民投劳、投资入股”的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多元化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入机制，加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投入力度，加强设施的维护修建，确保投入稳中有增。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必须切实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充分调动农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积极引导群众投资投劳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县财政筹集500万元用于各乡镇机挖沟补助和乡（镇）村反映溉排热难点工程维修费用。机械清淤沟道补助标准按照干沟20000元/公里、支沟10000元/公里、斗沟2000元/公里、农沟1000元/公里。对于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及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以及新农村建设中所涉及到的水利工程建设，能够利用项目资金解决的，利用项目资金解决；不

能利用项目资金解决的，由县财政和乡、村按照6:4的比例进行筹资解决。

（四）严格督查考核。建立健全联查、督查通报、工作报告等制度，定期督导检查。将秋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与各乡镇、部门（单位）年终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相挂钩，对综合考核前6名的乡镇予以表彰奖励，其中，一等奖1名，奖励资金80万元；二等奖2名，奖励资金各50万元；三等奖3名，奖励资金各30万元；组织奖1名，奖励资金10万元。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予以1000元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任务完成差的乡镇通报批评，通报情况作为考核依据，追究主要领导责任。

- 附件：1. 2020年秋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验收考核评比办法
2. 2020年秋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计划任务表（略）

附件 1

2020年秋冬季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验收考核评比办法

参照《2020年度全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黄河杯”竞赛奖励及考核评比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考核评比办法。

一、验收考核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山川有别、全面考核、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客观公正、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原则进行考核，以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圆

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验收考核要求及考核内容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规划科学，措施得力，重点突出，财政投入明显增加，各项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工程质量良好，效益显著。包括全年农田灌排设施整治、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技术推广、基层农业服务体系建设和灌溉管理、水土保持、水资源管

理、农业科技推广、农村水利改革、管护机制创新等涉水项目的建设管理，农林措施等各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三、评分标准

采取百分制计分办法评比，按照分值确定获奖名次。对敷衍了事，不能完成县委、政府下达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任务，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差的乡镇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评奖资格。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组织领导与宣传发动（5分）。健全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广泛宣传发动，形成社会关心农建、支持农建、大干农建的良好氛围。以有关文件、会议材料、宣传资料、统计报表、信息简报和目标管理责任书及现场考核为依据。

1. 组织机构健全，乡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成立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挂帅，认真安排部署，解决实际问题得1分。

2. 打造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转型升级版思路清晰，创新农村水利建、管、运体制机制得1分。

3. 建立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和分工负责制，干部带头分片包干，定岗定责得1分。

4. 大力开展舆论宣传工作，取得广泛的社会影响和良好的效果得1分。

5. 大会战期间有专人按要求报送工程进度信息，及时统计、分析、汇报农建进度，报送资料准确、及时、全面，认真总结典型经验并大力推广得1分。

（二）前期工作扎实（7分）。有农田水利建设安排意见和年度实施计划，严格按安排意见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重点工程能够积极主动协调、配合，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扎实充分（包括项目申请、

开工前的清障、协调处理与村队农户的矛盾纠纷、土方工程、土地调整等措施到位）。

（三）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任务全面完成（30分）。全面完成或超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以现场检查、工程项目验收结果和有关统计数据为依据。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10分）。积极配合协调项目实施单位全面完成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下达的喷灌、滴灌等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任务，管理规范，工程质量达标；配套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的项目区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措施得力。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比重、高效节水灌溉控制面积和农业灌溉水利用系数。

2. 农田水利工程建设（7分）。重视面上农田水利建设工作，优化沟渠田林路布局，打造农田新风貌。突出边缘死角，解决灌排基础设施最后一公里难题。完成清沟挖渠等面上农建任务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3. 农田环境整治、水土保持及落实河湖长制等工作（6分）。积极配合协调完成淤地坝除险加固、林草综合治理、小流域治理等水土保持生态环境治理任务得2分；积极配合协调完成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水毁工程维修等任务得1分；落实河湖长制得1分；制定农田环境及沟渠道垃圾，环境整治措施，落实责任，整治效果明显得2分。

4. 农田林网建设（4分）。完成农田林网、植树造林、林木管护等林业建设任务。

5. 落实中卫市粮食安全首长责任制，增强粮食生产能力建设（1分）。实施农业节水重大工程建设得0.5分；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得0.5分。

6. 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开展清洁家园、田园、水源环境综合整治工程（2分）。对主干道路沿线两

侧可视范围村庄、工矿企业、田园、水源的环境集中整治,达到“三无、三净、二绿”标准得2分(无垃圾乱倒、无乱堆乱放、无残垣断壁,墙面净、路面净、沟渠净,村庄绿、道路绿)。整治效果不明显的,酌情扣分。

(四)投入力度大(9分)。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项目资金来源。以有关文件、财政拨款凭据、群众投工管理帐册、统计报表、典型材料和审计报告为依据。

1. 乡镇财政用于水利建设及农民兴办小型水利的资金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得2分。

2. 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经营主体等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农田基本建设得3分。

3. 建立农民投工管理台帐,农民投工投劳使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没有借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名义搞搭车建设、搭车筹劳筹资得2分。

4. 各类高标准农田项目及水利建设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使用规范,专款专用,按工程建设进度及时支付资金,无违规违纪现象得2分(资金到位率每差10%减1分,资金滞留每10%减1分)。

(五)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与建设成效(17分)。工程建设规范,质量安全、效益明显。以现场检查、入户调查、绩效考评和有关统计、监测数据为依据。

1. 工程布置合理,设计科学,配套完善、灌排畅通得3分。

2. 土方、浆砌石及混凝土等实体工程符合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外观整齐得3分(工程“第三方检测”结果不合格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3. 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规范,重点工程实行“四制”管理,面上工程实行责任制管理,

各类建设资料齐全得3分(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资料管理混乱的每发现一项扣0.5分)。

4. 沟道治理注重实效,因沟道不同采取砌护、柳桩固坡、生物护坡,在沟道维护中割草不铲草,得1分。

5. 年度下达工程竣工验收计划完成的得2分,未完成的按计划比例计算实际得分。

6. 安全生产责任措施落实,制度健全,隐患排查扎实;教育培训到位,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得1分。

7. 本乡镇范围内农田灌排条件得到有效改善,水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防灾能力显著增强,群众灌水难、排水难、吃水难、行路难、环境差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群众满意得4分。

(六)农业用水管理(12分)。农村水利工程管理制度完善,维修养护到位,灌溉秩序良好,水费收缴及时,管理使用规范。

1. 农村水利工程运行管理(3分)。农村人饮工程运行管理机制健全,管护主体明确,管理责任落实,运行管理规范、供水正常得0.5分;供水保证率达到90%以上得0.5分;水费收缴使用税务发票系统,水费管理规范得0.5分;高效节水灌溉工程管护到位,运行管理体制机制健全,管理规范,运行良好得0.5分;其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维修养护资金落实,管理规范、运行正常得0.5分,有人为毁坏水利设施且不及时查处修复的,或因管理不善,工程停运或效益差的每发现1处直接扣0.5分;渠道春秋两季的集中清淤到位且落实了日常管护责任得0.5分,有渠道破损失修或垃圾入渠者,发现1处直接扣0.5分。

2. 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2分）。实施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体系改革（有方案，有进展），乡镇农田建设人员到位，经费保障，管理责任落实，工作开展良好；推进农田水利工程、人饮工程专业化、物业化管理模式。

3. 农业用水管理（3分）。农民用水者协会运作规范，责任落实，灌溉秩序良好，无水事纠纷群体性上访事件得2分（抽查协会运行管理不规范的发现1起扣0.2分）；加强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和管理，水费收缴及时足额，帐务健全，收支清晰，返还水费手续齐全并正确合理使用，冬灌结束一周内交清全年水费得2分（按实收水费百分比得分，水费收缴实行“一票否决”）。

4. 农村水利改革（1分）。全面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成年度任务。认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及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完成农业用水水权确权年度任务；探索进行水交易试点，有年度计划并有实质性工作进展。完成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单年度任务，有亮点、有创新。

5. 节水农业（3分）。按照引黄灌区认真执行干渠（灌区）用水调度指令，实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以供水单位提供的数据为依据，实际用水量与前两年平均水平持平，每增减1个百分点减增0.1分）下达的年度用水计划，全年农业灌溉用水指标持平或减少，用水效率提高。

（1）农业总体节水，按照下达的年度用水计划，全年农业灌溉用水指标持平或减少得1分。

（2）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运行，全面推行水肥一体化技术得1分。

（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灌溉水利用率有

提高得1分。

（七）促进产业发展（10分）。大力推广产业发展，提高农村产业科技含量，积极推行农业种植新品种新技术，成果明显。

1. 优质粮食种植面在上年基础上有增加，特色产业产值有提升，适度规模经营有提升得5分。

2. 农机农技整合，耕种收综合机械水平有提升，积极推行农业种植新品种新技术，落实效果明显得5分。

（八）耕地质量与保护（10分）。制定完善耕地保护制度和措施，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完成机深翻、机深松、秋覆膜、秋施肥、秸秆还田等沃土工程建设，完成残膜回收，效果明显。

1. 制定完善耕地保护制度和措施，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得1分。

2. 年度有新增耕地面积，新增耕地面积大于建设占用耕地面积得2分。

3. 耕地保护效果明显，耕地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得2分。

4. 增施有机肥完成年度任务得2分。

5. 秸秆还田完成年度任务得2分。

6. 机深松（翻）完成年度任务得1分。

四、验收考核办法和形式

（一）考核时间、考核评比委员会组成人员及评选方法。由县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于2020年11月10日左右组织各成员单位及有关技术人员组成验收考核组，按照验收考核内容对各乡镇、有关部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任务完成等情况集中进行验收评比，依据验收评比原则和标准统一考核打分，按照百分制考核结果排出名次，提出拟表彰奖励意见，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后，进行奖励。

(二)考核步骤。采取听(听取各乡镇汇报)、看(实地查看重点工程和面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查(查阅有关资料)、评(考核组对各乡镇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总体情况现场初评)、议(全面验收后,由考核组集中对各乡镇评议打分,排出名次)的办法进行验收评比。

(三)其它要求。对各乡镇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中的重点地区、重点工程和多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中遗留的死角、难点进行全面验收,对面上的工作采取随机抽查形式进行验收。

五、奖项设置

对综合考核前6名的乡镇予以表彰奖励,其中,一等奖1名,奖励80万元;二等奖2名,各奖励50万元;三等奖3名,各奖励30万元;组织奖1名,奖励10万元。对工作不力、任务完成差的乡镇通报批评,并将评比结果作为乡镇水利工作的重要依据进行年终考核、打分;每个乡镇、组成部门推荐1-2名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做出贡献的先进个人予以1000元表彰奖励。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推进基层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中宁县推进基层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推进基层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 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县基层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按照中共中卫市委员会办公室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卫党办发〔2020〕31号)

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

中全会精神，以基层群众办事“就近办理、一次办好”为工作目标，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整合基层服务资源、健全服务体系、转变服务方式、完善服务功能，推进我县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坚持就近、高效、便民、规范原则，搭建面向群众、方便基层、服务民生的基层便民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各类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在乡镇民生服务中心“一门办理”，事项进驻率达90%以上；80%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综合受理”；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100%。实施乡镇民生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标准化建设率达100%，真正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就近能办、全县通办、异地可办”，提高基层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

三、主要任务

（一）规范下放管理服务事项。**1. 制定乡镇赋权清单目录。**按照“依法下放、宜放则放”原则，将量大面广、乡镇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灌排工程审批、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用地备案等权限下放至乡镇，扩大乡镇在城镇管理、市场监管、民生保障等方面的行政审批权。修订完善乡镇审批事项清单，制定赋权清单目录，坚持成熟一批、赋予一批，实现清单动态管理。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县妇联、残联等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8月31日

2. 完善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紧扣城乡基层治理，围绕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户籍管理等群众关注的事项，制定并公布乡镇民生服务中心“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及村级便民服务中心代办事项清单。以办好“一件事”为标准，按照材料最少、表格最简、环节最优、时间最短的要求，优化办事流程，实现事项承诺办结时限比法定办结时限整体压缩50%以上，申请材料整体再减少30%以上，受理环节再减少20%以上，同时建立乡镇民生服务中心标准化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和群众满意度。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县妇联、残联等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8月31日

（二）完善集中统一服务。**1.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按照“利于服务、便于管理”的原则，全面推进民政、社保、卫健、就创、退役军人等便民服务事项进驻乡镇民生服务中心集中办理，逐步推进公安、市场监管、税务事项进驻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办理。对符合公安事项进驻条件尚未进驻的大战场镇、喊叫水乡、太阳梁乡、余丁乡、白马乡、舟塔乡等乡镇推进公安事项进驻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办理；对符合市场监管事项进驻条件的新堡镇、石空镇、鸣沙镇、大战场镇、喊叫水乡等乡镇推进市场监管事项进驻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办理；对符合税务事项进驻条件的新堡镇、鸣沙镇、石

空镇等乡镇推进税务事项进驻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办理。

牵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县妇联、残联等相关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2020年7月31日

2. 规范民生服务机构设置。在整合基层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职责的基础上，全县12个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全部按照“三规范、七统一”（即规范机构设置、规范服务事项、规范服务标准；统一场所标志、统一服务设施、统一人员配备、统一事项进驻、统一服务流程、统一服务制度、统一考核制度）的要求进行“标准化”建设，合理规划大厅功能布局，设置窗口服务区、自助办理区、等候填单区、休息区等功能区域。高标准配备网上办事所需的电脑、打印机、高拍仪、制证机、固定电话等办公设备，各乡镇民生服务中心配备2台专网计算机。按照政务公开要求，通过电子显示屏、公告栏等公开服务事项信息，方便群众办事。146个行政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要做到“十个一”，即“一个服务台、一块牌子、一台电脑、一个办事系统、一本台账、一部电话、一个公告栏、一名代办员、一套办事指南、一张便民服务卡”，8月底前乡镇民生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率达100%。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8月31日

3. 配优配强基层政务服务人员。各乡镇必须明

确民生服务中心分管领导和中心主任，全面负责乡镇民生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的日常管理、监督考核等工作。要及时启用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印章，充分授权乡镇民生服务中心依法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各乡镇要选派至少4名45岁以下熟悉计算机操作的业务骨干作为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其中正式在编人员不得少于2人。乡镇派出所、市场监管所、税务所要选派45岁以下熟悉计算机操作的业务骨干进驻所属乡镇民生服务中心，并保持人员相对稳定，原则上2年内不得调换，确需调换的，须征得乡镇同意。村级政务服务人员由村（社区）网格员或者村“两委”班子成员兼任。

牵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0年8月31日

4. 强化业务指导培训。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各派驻单位及事权下放部门（单位）负责联合各乡镇及时做好“不见面”网上办事、“综合受理”等业务指导和技能培训，对全县各乡镇、村（社区）政务服务人员进行一次“拉网式”集中培训，采取送教上门、远程指导等形式，推进业务培训常态化、制度化，提升政务服务能力。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创新审批服务模式。**1. 推行便民服务“综合受理”。**各乡镇民生服务中心除公安、市场监管、税务单独设置办事窗口外，其余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单位）的审批事项及民政、社保、医保、就业、卫健、残联、妇联、退役军人等部门

(单位)的公共服务事项要至少整合设置4个综合受理窗口,避免窗口人员“忙闲不均”,确保事项综合受理率达到80%以上。

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县妇联、残联等相关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2020年7月31日

2.持续深化“不见面”办理。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中宁网上办事大厅,打破线下办理、线上录入的惯例,凡是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都应进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做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力争乡镇“不见面”办件量稳居全区前列。要加大“我的宁夏”手机APP推广使用力度,下载注册率达到各乡镇常住人口的60%以上。要进一步拓展掌上服务功能,按照“上线一批、推广一批、使用一批”的原则,推动企业开办、公安服务、社保缴费、城乡低保、医疗健康等群众常办的便民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指尖办”,进一步提升群众办事的获得感。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8月31日

3.全面提升群众满意度。各乡镇要加快完善现场服务规范,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处置、窗口统一出件”的要求,提升“一站式”服务功能。坚决落实“一网通办”要求,提供网上咨询、网上预约、网上查询等服务。利用金融、邮政及农村电商等网点,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具备条件的乡镇在乡镇民生服务中心扩展设立银行、邮政等企业网点,提高为民服务能力,力争村(社区)

代办率达到80%以上。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8月31日

4.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清理烦扰群众和企业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大力减少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各种繁琐环节和手续。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证明一律取消,各部门(单位)、乡镇自行设定的证明事项全部取消。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要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说明理由并对外公布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建立统一规范的证明清单目录。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2020年8月31日

(四)加强审批服务监督。**1.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健全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我的宁夏”手机App、实体大厅窗口评价、举报电话、举报信箱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推动政务服务监管方式创新。各乡镇要组织引导办事企业和群众参与评价,实现一事一评,倒逼窗口服务提质增效,提高群众满意度及获得感,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牵头单位: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0年8月31日

2.加强政务服务效能监督。各乡镇要保持乡镇民生服务中心监控系统畅通,实时掌握民生服务中心运行情况。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强化全流程动态精准监督、常态化监督,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电子

监察、网上评价系统、实体大厅群众评价等途径实时监测各乡镇民生服务中心事项办理、网上评价等信息数据，定期通报各乡镇政务服务工作情况。对群众反映的吃拿卡要、推诿扯皮以及网上受理不及时、办件超期等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切实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各相关部门(单位)、乡镇要将推进基层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作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牵头单位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亲自部署，统筹推进，加强与各责任单位的沟通联系，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改革任务按时完成。

(二) 落实经费保障，足额拨付到位。县财政要按照《中宁县深化审批服务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中宁党办发〔2019〕193号)文件要求，将乡镇民生服务中心每年3万元运行经费足额保障到位，用于乡镇、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设施改善、网络维护、人员培训等。

(三)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各乡镇、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大对推进基层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工作的宣传力度，利用政府门户网站、中宁广播电视台及“两微一端”等多种载体对改革进行全面准确解读，及时总结推广推进基层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工作的先进经验，广泛宣传创新做法和突出成效，提高群众的认同感、获得感，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附件：中宁县赋予乡镇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略)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肉牛产业助力脱贫攻坚 促进农民增收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县属国有企业：

《中宁县肉牛产业助力脱贫攻坚 促进农民增收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和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肉牛产业助力脱贫攻坚 促进农民增收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全县肉牛产业发展，扩大产业基地规模，巩固产业扶贫成果，促进农民增收，助力脱贫攻坚，结合我县肉牛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部署，按照“建基地、带农户、拓市场、兴产业、小群体、大规模”的发展思路，以发展高端肉牛产业为主线，以脱贫富民为核心，积极探索党组织、企业、合作社与农户互动的有效途径，加快发展优质海福特肉牛，促进全县高端肉牛全产业链融合发展。

(二) 目标任务。立足全县肉牛产业发展实际，以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建档立卡户、非建档立卡户、边缘户、监测户（以下简称贫困户）为赊销主体，采取赊购基础母牛和育肥肉牛等方式，发展肉牛养殖产业。争取到2022年底，新发展海福特肉牛养殖农户6000户，引进海福特基础母牛12000头，赊销育肥小公牛6000头，打造现代肉牛产业全产业链，使海福特肉牛产业成为带动贫困农民持续增收的支柱产业。

二、联结主体对象

以中宁县宁特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特集团”）、中宁县沐沙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沙畜牧”）和中宁县丰兴源枸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兴源”）等具备相关资质的

公司作为主体，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各乡镇及村级专业合作社为纽带，与有养殖意愿、养殖棚圈、养殖能力的贫困户、贫困村党支部联结，共同结成利益联结体，促进贫困户稳定增收，贫困村集体经济稳步发展壮大，为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探索新路径。

三、联结方式

(一) 进场务工利益联结。国有种养殖企业集中流转、租赁农户土地，种植苜蓿、青贮玉米等饲草，建设饲草料配送基地、饲料加工厂、牛羊肉屠宰加工厂。各乡镇在建档立卡户中筛选符合条件的人员推荐到养殖场、饲草基地、饲料加工厂、牛羊肉屠宰加工厂务工。企业经过培训确认后签订劳动合同，依工作考核情况按月发放工资。

(二) 资产性收益联结。养殖合作社与低保政策兜底户、建档立卡户、病残特殊困难农户（五保户、单老户、双老户、残疾人户）等无劳力、缺技术的贫困户签订代养协议，由合作社统一委托宁特集团进行基础母牛代养，贫困户获取分红收益。各乡镇和养殖专业合作社提供入社农户分红花名册，并张榜公布，宁特集团审核无异议后，将资金拨付各养殖专业合作社，合作社在每年6月30日前将分红资金打入代养农户账户。

(三) 生产性收益联结。

1. 贫困户投资分红。利用政府补贴资金、“扶贫贷”、帮扶资金，通过村集体经济合作社购买育肥肉牛由宁特集团、沐沙畜牧、丰兴源等具备相关

资质的公司代养实现收益，贫困户每年获得投资额10%比例的分红，帮助合作社成员获得稳定的生产性收入。

2. 村集体投资入股。养殖企业和贫困村集体合作社签订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使用协议（资金使用期限为6年），每年按入股资金的6%分红，企业每年一次性支付当年资金使用分红，壮大村集体经济。

（四）经营性收益联结。

1. 推行“投母收犊”基础母牛银行赊销模式。

以宁特集团喊叫水肉牛繁育中心为依托，各乡镇审核筛选出有能力的贫困户，采取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和社内三户农民联合担保方式，与宁特集团签订赊销协议后，宁特集团将怀孕的基础母牛以每头2.2万元赊销给贫困户（每户赊牛最多2头）。赊牛时农户首付款每头1.3万元，产业扶贫奖补每头补助3000元，宁特集团垫付6000元。三年内用牛犊款抵顶宁特集团垫付资金。乡镇、村委会和合作社对农户赊销牛只进行安全管理。2020年“投母收犊”基础母牛银行模式达到500户1000头。

2. 推行“赊购育肥牛”的赊销模式。宁特集团将自购、自繁体重200公斤（±10公斤）的小公牛，以每头低于市场价300元赊销给有自养意愿的贫困户（每户购牛2头），赊销的公牛犊育成达到出栏条件后，以活畜称重方式，按照每公斤高于市场价0.3元统一收购后对外销售。农户出栏牛犊每头体重达到200公斤、235公斤、270公斤、305公斤、340公斤（±10公斤）回购保底价分别为7500元、8000元、9000元、10000元、11000元，如市场价格在回购保底价之上则按市场价格回购，如市场价格低于回购保底价则按保底价回购。2020年赊销育

肥牛达到500户1000头。

四、运营管理

（一）确定养殖模式。

1. 农户自养。有养殖能力的贫困户与合作社签订养殖协议，采取“户申请、村把关、乡审核、县确认”方式，由贫困户向合作社提出饲养申请，村委会严格筛选把关，乡镇审核，县农业农村局确认，宁特集团赊销，实行统一供种、统一配种、统一保险、统一技术服务、统一回购。

2. 村集体自养。以乡镇为单元，多村联合筹集购牛资金，由宁特集团提供基础母牛和育肥牛，出售给村集体合作社利用闲置圈棚自行养殖。

3. 托管代养。推行助残助弱“托管代养”模式，对无劳力、缺技术的贫困户、低保政策兜底户，选择合作社为其代养，合作社与贫困户签订代养协议，所赊购牛价为入社资金，由合作社委托宁特集团、沐沙畜牧、丰兴源等具备相关资质的公司统一养殖。

（二）严格引种保障。严格按照“包品质、包妊娠、包保险、包服务、包回购”的“五包”承诺，为农户提供海福特肉牛养殖全程配套技术服务。宁特集团与其合作企业主要负责种牛进户之前的所有饲养管理费用，并为农户提供全程科学饲养、免疫、疾病防治及配种技术服务，签订包配协议，在牛场饲养期间对适配母牛第一胎进行统一配种，确保农户引进母牛受孕率达到100%。

（三）加强养殖管理。如出现养殖户非法倒卖、屠宰或移出本村饲养所赊销的牛等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按照每头2.2万元价值收回本金，并按照银行同期利率征收利息，同时收回享受的补贴资金，并将赊销户列入诚信黑名单，今后不得享

受所有惠农扶持政策。

(四)拓展营销市场。以宁特集团牛羊肉屠宰冷链物流仓储项目和大战场牛羊交易市场项目为主,延伸和拉长产业链条,积极引进国内外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参与产业开发。加快推进中宁肉牛标准化生产,开发有机高档产品,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建立健全实体交易市场、物联网交易平台、专业流通渠道、仓储物流系统、产品品牌体系及市场营销体系,进一步完善商超、专卖店、批发、区域销售中心和电子商务相结合的营销道路。围绕“宁特牛肉”和“枸杞牛肉”打造特色品牌,提高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份额,提高品牌知名度。

(五)防控企业风险。为防止沐沙畜牧、丰兴源及其他引进的企业因为经营不善,导致债务缠身,损害农民利益。养殖企业每头牛提供2000元保证金存放在县财政局账户,待日后回购后可取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委分管领导任组长,人大、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审计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及各乡镇、合作银行、保险公司、宁特集团、沐沙畜牧、丰兴源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中宁县肉牛产业发展利益联结机制领导小组,统筹方案落实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协调、指导及管理工作。

(二)明确工作任务。县委组织部负责做好贫困村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扶持资金使用指导。**农业农村局**负责肉牛品种改良、养殖技术培训,疫病防控、防疫体系建设的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及乡镇做

好肉牛产业发展工作。**财政局**负责协调合作银行落实扶持政策,筹措财政各类补贴资金。**审计局**负责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扶贫开发服务中心**负责肉牛产业各类扶贫项目的安排、申报和资金落实。**各乡镇**负责提供入股合作社及农户名单,协调圈舍建设、青贮池修建、牧草种植、种畜赊销、到期牛款回收等工作。**宁特集团**负责基础母牛的引进、赊销、兽医诊疗冷配等科技服务;对沐沙畜牧、丰兴源的肉牛出栏、补栏进行监管。**沐沙畜牧、丰兴源**等具备相关资质的公司负责对托管代养的肉牛进行统一饲养管理、免疫预防和疾病治疗,保证使用的国有资产不流失,保证售牛资金严格按监管协议使用,保证养殖场的肉牛存栏达到协议要求的数量。

(三)加大政策支持。一是**财政扶持**。县财政补充注资宁特集团3000万元,作为宁特集团购牛资金。赊销基础母牛产犊后,县财政给予每头500元的“见犊补母”补贴。二是**农业保险**。建档立卡贫困户赊销的基础母牛、小公牛全部参加保险,保费由宁特集团承担10%,财政扶贫资金承担90%。基础母牛每头保额2万元,每头每年保费600元。育肥小公牛每头保额1.5万元,每头每年保费450元。三是**技术支撑**。由农业农村局招聘的乡镇防疫人员对赊销的牛免费防疫2次,提供海福特冻精和冷配服务直至怀孕,农户只承担冷配人员人工工资和冻精成本费。县农业农村局免费开展肉牛育肥、饲草料调制等技术培训和服务。

(四)推进授信融资。支持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开展“整村授信”工作,力争“授信村”农户建档评级覆盖率达到行政村有效户数的95%,信用农户授信率达到“授信村”常住户数的70%。鼓励中宁农村商业银行对授信农户提供小额信用贷款,为农

户购牛提供资金保障。

3. 基础母牛赊销工作注意事项（略）

4. 海福特肉牛供种承诺书（略）

附件：1. 海福特基础母牛赊销年度计划表

5. 基础母牛赊销名单信息表（略）

2. 中宁县 2020 年基础母牛赊销任务表

附件 1

海福特基础母牛赊销年度计划表

年份 \ 指标	发展户数	赊销头数
2020 年	500	1000
2021 年	2500	5000
2022 年	3000	6000
小计	6000	12000

育肥小公牛赊销年度计划表

年份 \ 指标	发展户数	赊销头数
2020 年	500	1000
2021 年	1000	2000
2022 年	1500	3000
小计	3000	6000

附件 2

2020 年海福特基础母牛赊销任务表

乡镇名称	赊销任务	
	户数	头数
喊叫水乡	160	320
徐套乡	170	340
太阳梁乡	150	300
大战场镇	20	40
合计	500	1000

2020年育肥小公牛赊销任务表

乡镇名称	赊销任务	
	户数	头数
喊叫水乡	160	320
徐套乡	170	340
太阳梁乡	150	300
大战场镇	20	40
合计	500	1000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中宁县粮食购销企业破产清算组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36号

县发展改革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审计局、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

因人事变动，现对原中宁县粮食购销企业破产清算组成员进行调整，名单如下：

组 长：张志刚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刘 德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方 强 县财政局局长
 崔金儒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杜 敏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王佳晶 县财政局副局长
 朱凤莲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 浩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 龙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白雁玲 县司法局副局长
 吴松海 县纪委监委一级主任科员
 吴占林 县审计局二级主任科员

田 波 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主任
 朱宏清 县农业农村局干部
 魏忠武 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一级股长

破产清算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要职责：全面负责粮食购销企业破产清算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实施，研究处理破产清算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制定粮食购销企业破产清算工作方案，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和工作任务；调查核实粮食系统改制相关企业资产、账务、人员情况，提出资产清理盘活处置、下岗职工工资清欠方案；完成破产企业资产处置等工作，有效化解粮食企业改制遗留问题。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政府开放日活动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中宁县“政府开放日”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政府开放日”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加快推进阳光、透明、开放、服务型政府建设，增强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感、获得感、提升政府公信力、执行力。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中宁县“政府开放日”活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中卫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各项决策部署，按照依法行政、科学行政、民主行政和阳光行政的要求，以政民互动作为基本形式、公开透明作为基本原则，积极推进开放式行政治理，通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搭建政府与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以政民互动的形式，听取公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增进彼此了解与互信，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二、活动主体

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的主体主要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单位）、直属机构以及与基层群众联系密切的企事业单位、服务窗口等。

三、活动时间

各部门（单位）原则上每年至少举办一次“政府开放日”活动，有条件的部门（单位）可视职能特点和工作需要，设立固定时间和开放场所，定期组织开展活动。各责任部门（单位）“政府开放日”活动于每年11月30日前完成。

四、邀请对象

在中宁县工作、生活、学习，关心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且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包括“两代表一委员”，离退休老干部，劳动模范、道德模范，各行业先进人物代表，乡（镇）、

村网格员、农民代表，引进人才、创业者、职工代表，网民代表等。根据各责任部门（单位）活动实际情况，每次受邀代表人数控制在30人以内。

五、活动方式

（一）浏览参观。受邀公众参观了解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主要职能职责、办事程序等，以及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和制度体系建设情况。

（二）观摩体验。受邀公众观摩部门（单位）办公运行情况，体验办公运行流程和行政执法过程。按需组织参观重点项目、重要民生工程实施和推进情况等。

（三）座谈交流。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向受邀公众介绍本部门（单位）重点工作、特色亮点工作开展情况，以及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以及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工作事项办理情况，征求意见建议。

（四）意见反馈。在活动过程中，积极收集受邀公众的意见建议，并进行整理、交办、及时反馈办理进展和结果信息。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开放日”活动是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组织开展的一项重要民生活动，对促进政民互动、推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促进依法行政和高效履职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

（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明确责任领导、职责分工、开放内容、活动流程等，并密切配合，确保安全有序组织落实。

（二）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政府开放日”活动，科学拟定实施方案，明确时间安排、参加人员、活动方式等内容，及时总结活动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分析存在的不足和原因，创新完善活动的主题、内容和开放形式，使之常态化、制度化，不断推进“政府开放日”活动深入开展。

（三）做好宣传报道。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载体，积极邀请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县政府门户网站将开设“政府开放日”专栏，集中展示各责任单位活动开展情况。

（四）严格督查考核。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单位）、直属机构要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政府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并将活动方案于9月4日前报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行政中心516室）备案，如有变动或调整，及时沟通对接。同时，及时总结梳理活动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包括图文资料）等，于活动开展三日内反馈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将对各部门（单位）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现场走访，并将其作为政务公开考核的重要评分依据。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农业用水价格调整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农业用水价格调整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农业用水价格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水权水价管理体系，充分发挥水价的经济杠杆调节作用，促进种植业结构调整和水资源优化配置，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7〕94号）和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宁政办发〔2019〕69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原则

按照“动态调整，一次定价，分步实施”的原则，分别于2021年和2024年分两次调整农业用水价格，最终实现节水增效，提高供水保证率和水管单位自我维护自我发展能力。干渠水价执行自治区确定的干渠价格；北滩渠和长鸣渠干渠水价参照执行七星渠水价；支干渠和末级渠系水价执行政府定价。

二、调整方案

（一）自流灌区各干渠灌域内定额内水价。七星渠、跃进渠、北滩渠和长鸣渠供水价格=干渠供水价格+末级渠系供水价格。其中：末级渠系供水价格为2.80分/立方米。具体标准和分年度执行情况如下：

1. 农业灌溉用水(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林草地)价格：2021—2023年执行2.00分/立方米，2024年开始执行2.80分/立方米。

2. 水产养殖业、生态用水价格：2021—2023年执行9.60分/立方米，2024年开始执行11.60分/立方米。

3. 旅游、城镇和工矿企业用水价格：2021—2023年执行19.2分/立方米，2024年开始执行21.4分/立方米。

（二）县管支干渠灌域内定额内水价。康滩渠、

柳青渠、南北渠供水价格=干渠供水价格+支干渠供水价格+末级渠系供水价格。其中：支干渠供水价格为6.8分/立方米，末级渠系水价为2.8分/立方米。具体标准和分年度执行情况如下：

1. 农业灌溉用水(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林草地)价格：2021—2023年执行6.60分/立方米，其中支干渠水价执行4.6分/立方米，末级渠系水价执行2.0分/立方米；2024年开始执行9.60分/立方米，其中支干渠水价执行6.8分/立方米，末级渠系水价执行2.8分/立方米。

2. 水产养殖业、生态用水价格：2021—2023年支干渠水价执行4.6分/立方米，末级渠系执行9.60分/立方米；2024年开始支干渠水价执行6.8分/立方米，末级渠系执行11.60分/立方米。

3. 旅游、城镇和工矿企业用水价格：2021—2023年支干渠水价执行4.6分/立方米，末级渠系执行19.2分/立方米；2024年开始支干渠水价执行6.8分/立方米，末级渠系执行21.4分/立方米。

(三) 扬黄灌区各灌域内水价。水利部委托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对喊叫水扬水工程马家塘中型灌区和喊叫水中型灌区末级渠系水价进行了测算，并由水利厅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确定马家塘中型灌区终端水价0.77元/立方米(其中干渠水价为0.137元/立方米)；喊叫水、徐套地区终端水价为2.8元/立方米(其中干渠水价0.137元/立方米)，其他扬水灌区末级渠系水价同自流灌区。

1. 喊叫水、徐套地区(原兴仁供水)继续执行2.8元/立方米水价(干渠水价为0.137元/立方米)，待自治区干渠水价出台后，执行新的干渠水价。西线供水灌域另测算。

2. 喊叫水马塘灌区执行水价0.77元/立方米(包含干渠水价0.137元/立方米)，2021—2023年执行0.37元/立方米，2024—2025年执行0.77元/

立方米；待自治区干渠水价出台后，执行新的干渠水价。

3. 固海扬水(含同心系，即大战场农业用水)、红寺堡扬水其它灌域内的供水价格=干渠供水价格+末级渠系供水价格。其中：末级渠系水价执行2.8分/立方米。具体标准和分年度执行情况如下：

(1) 农业灌溉用水(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林草地)价格：2021—2023年执行2.00分/立方米，2024年开始执行2.80分/立方米。

(2) 水产养殖业、生态用水价格：2021—2023年执行9.60分/立方米，2024年开始执行11.60分/立方米。

(3) 旅游、城镇和工矿企业用水价格：2021—2023年执行19.2分/立方米，2024年开始执行21.4分/立方米。

(四) 超定额用水价格。为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促进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和节约用水，对超定额用水一律实行累进加价收费，超定额用水20%(含20%)以内部分加干渠水价1.4倍收费，超定额用水20%以上部分加3倍收费。同时，农业用水超定额以上部分征收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按《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农业生产限额外用水0.02元/立方米计征。

三、配水定额

配水定额由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各供水单位根据各用户作物种植种类，依据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规定在灌前下发执行。

四、水费收缴和使用

水费收缴实行“统一收缴，分级返还使用”的办法，干渠(支干渠)水费用于干渠(支干渠)的运行管理和维护费用；末级渠系水费返还给农民用水协会，其中的70%用于协会管理人员工资及办公费用，30%用于田间小型水利工程的维修维护。

五、农业用水价格调整前后对比分析

(一) 现行水价政策标准。现行水价执行自治区物价局 水利厅《关于调整我区引黄灌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宁价商发〔2008〕54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其中:

1. 自流灌区各业用水水价如下:

(1) 农业灌溉用水(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林草地)执行3.05分/立方米,其中,干渠水价是2.5分/立方米,末级渠系水价是0.55分/立方米,超定额加价2.0分/立方米;

(2) 水产养殖业、生态用水执行3.4分/立方米,其中,干渠水价是2.8分/立方米,末级渠系水价是0.6分/立方米,超定额加价4.0分/立方米;

(3) 旅游、城镇和工矿企业执行5.95分/立方米,其中,干渠水价是3.74分/立方米,末级渠系水价是1.61分/立方米,沟道排水0.6分/立方米,超定额加价8.0分/立方米;

2. 扬黄灌区各业用水水价:

(1) 农业灌溉用水(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林草地)、为农村人畜饮水工程供水,固海灌区执行13.7分/立方米,红寺堡灌区执行13.5分/立方米,没有末级渠系水价。

(2) 旅游、城镇和工矿企业用水价格:固海灌区执行30分/立方米,红寺堡灌区执行45分/立方米。

(二) 调整后的水价和现行水价对比分析。

1. 现行用水测算调整成本价。经测算,全县自主管理的柳青渠、康滩渠、南北渠、北滩渠、长鸣渠五条渠系灌溉近三年(2016—2018年)平均运行成本为9.6分/立方米,全县自流灌区末级渠系平均运行成本为2.8分/立方米。

2. 调整后水价。2024年农业用水价格调整到位后,全县自流灌区七星渠、跃进渠、北滩渠、长鸣

渠,水价从3.05分/立方米调整到5.3分/立方米,增加了2.25分/立方米,增幅73.8%,其中,现状干渠水价2.5分/立方米保持不变(待自治区干渠水价出台后执行),末级渠系水价由目前的0.55分/立方米调整到2.8分/立方米,达到平均运行成本;县管的柳青渠、康滩渠、南北渠水价从3.05分/立方米调整到12.1分/立方米,增加了9.05分/立方米,增幅297%,其中,现状干渠水价2.5分/立方米保持不变(待自治区干渠水价出台后执行),增加了支干渠水价6.8分/立方米,末级渠系水价由目前的0.55分/立方米调整到2.8分/立方米,达到平均运行成本。

(三) 实地调查的亩均水费分析。根据成本监审工作组实地调查,全县农业灌溉用水实际收取农户水费平均97.22元/亩,上缴水费平均47.00元/亩,剩余50.22元/亩,主要用于渠道维护维修、人员工资、义务工等开支。到2025年执行9.60分/立方米后,应上交水费113.47元/亩(按年引水量8702.67万立方米,灌溉面积9.70万亩计算,平均年亩均水量897立方米/亩),比实际收取水费高16.25元/亩;但到2025年节水措施完善后,年亩均水量按600立方米/亩计算,应上交水费75.90元/亩,比实际收取水费低21.32元/亩。

六、保障措施

(一) 完善基础设施,实现节水增效。通过实施高效节水灌溉、高标准农田水利建设、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千亿斤粮食等项目工程,提高全县渠道砌护率,减少跑冒渗漏等现象,实现节水目标。

(二) 加强田间管理,规范水费收支。规范乡级农民用水协会运行管理,单独设置水费帐务,增强水费收缴透明度,规范收缴和返还程序,正确使用返还的末级渠系水费,及时公示水费收支情况,杜绝搭车收费,减轻农民不合理的水费负担。

(三) 强化技术支撑, 促进科学用水。进一步完善计量设施, 逐步实现测控一体化, 提高测量精度, 提升灌溉管理水平。充分发挥用水协会田间管理作用, 做到计划用水, 节约用水, 提高水资源

有效利用率。

附件: 中宁县引(扬)黄灌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调整及执行计划表

附件

中宁县引(扬)黄灌区水利工程供水价格调整及执行计划表

执行时间: 2021年1月1日起

序号	供水类别	定额内末级渠系水价(分/立方米)								备注	
		七星渠、跃进渠、北滩渠、长鸣渠以及固海扬水、红寺堡扬水的其它灌域末级渠系水价分年度执行计划		康滩渠、柳青渠、南北渠分年度执行计划		固海扬水喊叫水、徐套地区(元/立方米)	喊叫水马塘灌区(元/立方米)				
		支干渠	末级渠系	支干渠	末级渠系		2021-2023年	2024-2025年			
		2021-2023年	2024-2025年	2021-2023年		2024-2025年		2021-2023年	2024-2025年		
1	农业用水: 粮食作物、经济作物、林草地	2.0	2.8	4.6	2.0	6.8	2.8	2.8	0.37	0.77	
2	水产养殖、生态用水	9.6	11.6	4.6	9.6	6.8	11.6	0	0	0	
3	其它用水: 旅游、城镇、工矿企业等	19.2	21.4	4.6	19.2	6.8	21.4	0	0	0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宁县进一步促进消费增长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县进一步促进消费增长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 报请县委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县进一步促进消费增长实施方案

为加快破解制约居民消费最直接、最突出、最迫切的体制机制障碍，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坚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顺应居民消费提质转型升级新趋势，发挥消费基础性作用，强化工作举措提升居民消费能力，突出政策保障营造良好消费环境，进一步激发城乡居民消费潜力，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重点任务

（一）进一步拓宽服务消费领域。

1. 文化旅游领域。积极融入中卫市全域旅游建设，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县。加快推动玺赞枸杞庄园、石空枣林、黄羊古落等旅游景点建设，做好双龙山石窟、天湖等旅游景点布局规划，大力发展以生态、康养为主，融合现代农业、旅游观光、体验采摘、休闲度假为一体的特色康养基地。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坚持旅游与乡村振兴、脱贫产业、黄河文化、枸杞文化、田园风光等深度融合，培育乡村旅游精品路线。合理布局建设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厕所等公共设施，实施“厕所革命”，提升文化旅游公共服务水平。鼓励发展租赁式公寓、民宿客栈等旅游

短租服务。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和弹性作息。

2. 体育领域。支持引进国际、国内高端赛事，积极创建地方、民间自主品牌体育赛事活动，积极培育体育消费新业态。进一步推动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开展全民运动健身示范县创建。制定完善赛事审批取消后的服务管理办法，建立体育、公安、消防、卫生等多部门对商业性和群众性大型赛事活动联合“一站式”服务机制。

3. 健康领域。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联合审批政策，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康复、护理、老年病、安宁疗护等医疗机构。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搭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互联网医疗平台、互联网诊断平台、互联网医药平台、互联网运营监管平台，实现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稳步中宁县公立医院综合医改试点和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工作，在医疗健康总院建立“打包付费、结余留用”的激励机制，激发各医疗机构规范行为、控制成本、合理收治和转诊患者的内生动力，引导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患者有序就医，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益。

4. 养老家政领域。充分利用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的良好发展环境，鼓励社会力量新改扩建养老服务机构。加大城市养老服务用地供给，积极发展智慧养老服务新业态。加大家政服务业岗位培训力度，推动开展家政服务人员水平评价工作，鼓励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教育培训领域。加快“互联网+教育”建设，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工作，支持社会力量建设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

(二) 促进消费结构升级。

6. 着力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支持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加快建设政府主导的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转移人口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建立健全房地产信息发布机制，加强舆论引导，稳定市场预期。

7. 大力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加快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建设，大力推动“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提高充电智能化服务水平。加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全面推动城区公交电动化。合理配置城市停车设施资源，多渠道提高城市停车供给能力。

8. 提质升级枸杞特色消费。不断扩大中宁枸杞特色品牌影响力，在枸杞鲜果食用价值上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网络直播带货、电子商务等方式扩大应季枸杞鲜果销售量。积极申报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培育项目，争取自治区专项资金支持，打造集零售、批发、电子商务、仓储物流、枸杞检测为一体的中宁国际枸杞交易中心，发挥集聚效应，进一步促进枸杞消费提档升级。

9. 加快发展壮大绿色消费。以新百超市连锁及爱家、春天区域性龙头商超、购物中心等为重点，壮大绿色批发市场、绿色电商等流通主体，引导流通企业开设绿色产品销售专区，扩大绿色产品销售。创建集门店节能改造、节能产品销售、废弃物回收于一体的绿色商场。倡导流通环节减量包装，使用可降解包装，逐步抑制一次性用品使用和商品

过度包装。加强绿色消费宣传教育。支持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带动产品创新，提升绿色产品、智能产品中高端供给质量。

10. 不断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积极协调落实网络提速降费，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商用。支持广电网络和电信网络升级改造。大力宣传信息消费新模式，激发信息消费新潜能。

11. 积极推动传统商贸创新发展。优化商贸物流设施空间布局，大力发展便利店、社区菜店等社区商业，不断提升便民市场服务质量和功能，营造便利的消费环境。繁荣发展周末经济、地摊经济、小店经济、夜间经济，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既能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动力，又能达到健康、整洁等城市管理要求。加快建设乐家商贸仓储物流、路航生鲜肉冷链物流、永寿堂枸杞冷链加工等项目，积极引导企业发展仓储保鲜、物流配送等商贸服务业态，完善商品物流体系。

12. 提升农村流通环节基础设施水平。进一步推动电子商务向农村地区延伸覆盖，依托电商产业园，支持企业应用电子商务拓展业务领域，促进电商与物流商贸、农业农村融合发展，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加大电商人才培养力度，规范农村电子商务运营，建设乡村物流配送中心，实现农村电子商务村级服务站全覆盖，创建全国电子商务示范基地。

(三) 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产品和服务标准建设。

13. 打造有影响力的中宁品牌。以枸杞、硒砂瓜等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对标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先进标准，打造一批影响力大、生命力强的知名品牌，加强对中华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地

理标志、驰名商标等品牌的培育和保护，提升中宁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14. 积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持续提高产品、工程、服务的质量水平。全面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到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总体合格率保持在98%及以上。研究探索新业态、新消费及服务质量监测工作，综合采取风险监测、质量分析、缺陷产品召回、标准领航等措施提升质量水平。

15. 实施消费扶贫行动。提升贫困地区农产品供应质量和水平。推动贫困地区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加快发展。拓宽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引导政府机关单位、学校、商超等社会各界消费来自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的产品与服务，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

（四）建立健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

16. 完善消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加强重点消费品和旅游、家政、养老、健康等服务消费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定期报县信用办（发改局），建立健全消费领域企业信用档案和人员档案数据库，逐步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产品抽检结果等不涉及个人隐私、企业和国家秘密的信息向社会公开，为公众提供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落实企业信息共享共用主体责任，推动产品生产信息和质量追溯体系互联互通，方便消费者集中查询。

17. 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根据行业红黑名单认定标准，进一步完善监管行业红黑名单管理办法，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建立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合理配置和调度监管资源。

18. 推进消费者维权机制改革。开展放心消费

创建工作，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探索推进线下消费无理由退货工作，推动消费维权关口前移。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活动。加强金融消费维权，约束引导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诚信服务、规范经营。加强电商消费维权，实现维权、处罚等信息互联互通。强化直销监管和打击传销工作。建立健全消费者信息保护、数据交易和共享相关制度，加大对侵犯消费者隐私行为的打击惩戒力度。

19. 加强重要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提高重要产品生产管理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建立健全追溯大数据应用机制，初步实现部门、地区和企业追溯体系互通共享。完善食品药品等重要消费品召回制度。加大城乡流通产品监督抽查覆盖面，增加抽查频次，加强联合监督执法。

（五）强化促进居民消费的配套保障。

20. 完善有利于促进居民消费的财税金融支持政策。落实个人所得税法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明确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和操作办法。落实好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家政等领域金融支持政策。加快消费信贷管理模式和产品创新，加大对重点消费领域的支持力度，不断提升消费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21. 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落实区市有利于提高居民消费能力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政策，保障居民工资性收入，落实转移性收入，挖掘经营性和财产性收入，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收入，确保居民收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增长。建立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合理确定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现金救助、实物救助和救助服

务相结合的社会救助方式，并适时动态调整。

(六) 加强消费宣传推介和信息引导。

22. 加强消费领域统计监测。落实国家生活性服务消费、生产性服务消费和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统计分类标准，进一步完善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托幼、家政、教育培训、广播电视等重点领域服务消费统计监测，更加全面反映居民消费发展情况。

23. 认真做好消费宣传引导工作。加强和改进新闻媒体关于消费文化的宣传报道，及时发布消费发展信息。倡导绿色消费理念，将其纳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营造绿色消费良好社会氛

围。鼓励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消费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

三、强化推进落实

各部门(单位)要主动顺应居民消费提质转型升级新趋势，将促进消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依据责任分工，围绕本方案提出的任务和要求，细化政策措施，扎实推进工作，积极培育消费新供给新动力。由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建立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部门联席会议，加强消费领域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和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消费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 《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 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制度作用，有效有力促进我县残疾人就业，根据《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民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6部门〈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宁发改价格(调控)〔2020〕571号)精神，结合

我县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分档征收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残保金实行分档征收。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至1.5%(不含)的，按应缴费额的50%征收；1%以下的，按应缴费额的90%征收。

二、关于暂免征收小微企业残保金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对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

残保金。

三、关于社会平均工资口径

残保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统计部门公布的我县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执行，社会平均工资按照城镇私营单位和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

四、关于认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形式

(一) 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由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协商一致后，将残疾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二) 机关事业单位利用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计入本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

(三) 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2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3级)的人员，以及安排1名残疾人应届(择业期两年内)大学生就业的，均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五、关于残保金征收和就业年审

残保金按年度征收，征收期限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用人单位采取自核自缴的方式向所在地税务部门申报和缴纳残保金。税务局负责做好辖区内残保金征收和按比例就业年审工作。县残联配合税务部门做好辖区内按比例就业年审及宣传等相关工作。

六、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一) 残保金优先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主要用于相关的培训教育、奖励补贴、就业服务等与残疾人就业相关的各项支出，根据保障残疾人就业实际需要合理安排相关支出，不以收定支。

(二) 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各党政机

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鼓励安置残疾人未达到法定比例的机关事业单位拿出专门的职位(岗位)面向社会公开招录(聘)，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用人单位因职能或岗位特殊不能或没有招录(聘)残疾人的，可利用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落实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政策，加大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奖励力度，并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三) 支持残疾人集中就业。落实国家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对安置残疾人就业超过在职职工总人数25%且不少于10人的企业单位、残疾人就业创业(孵化)基地，以及安置视力一、二级残疾人不少于5人的盲人按摩机构(医院)等，每超额安置1名残疾人，按照自治区公布的上年度职工养老保险的最低缴费标准的50%给予奖励。将集中安置残疾人就业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残疾人辅助就业机构产品和服务优先纳入政府采购，鼓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四) 鼓励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鼓励和引导残疾人利用“互联网+”等形式自主就业创业，在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支持，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应补贴和金融扶持政策。鼓励残疾人通过政府兴办的贸易市场、商铺摊位、彩票投注站、便民服务点等，实现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应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等。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自主创业者和灵活就业人员给予资金扶持。对个体工商户开办的保健按摩机构招录盲人从业的，按照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给予补贴。残疾人参加灵活就业和辅助性就业取得的报酬不计入家庭收入。

(五) 提升就业服务和职业培训质量。通过政

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免费为残疾人提供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职业能力评估等服务。支持各类企业单位开展残疾职工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培训，鼓励企业组织残疾职工参加脱产培训和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县残联和人社局要将企业残疾人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给予经费支持。支持具有我县户籍的残疾人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培训方式，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向人社局申请培训补贴。对残疾人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业职业能力证书)的，由县残联按自治区规定给予培训鉴定补贴。

(六)支持各类残疾人就业机构无障碍改造。县残联要将残疾人就业(孵化)基地、盲人按摩机构、康复托养机构、辅助性就业机构等纳入无障碍改造计划，给予经费支持，消除残疾人就业中的各类障碍，为残疾人工作生活提供无障碍环境。

七、关于强化社会监督

县财政局要会同县残联将我县上一年残保金收入、残疾人事业支出等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税务局、残联要对辖区内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保金的用人单位，将其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推送至自治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残联、税务局要进一步落实好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暨缴纳残保金公示制度，不断强化社会监督。

八、关于加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

县税务局、残联要共同推动建立残保金征收工作信息交互平台，建立并完善残疾人就业及残保金征收信息共享机制。人社局、残联等部门要加强残疾人就业信息资源共享，不断推进残疾人求职招聘等就业信息全县互联互通。

九、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各机关、企事业等单位要高度重视残疾人就业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各项措施，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创造性开展工作，更加有效发挥残保金制度作用，为用人单位积极主动安排残疾人就业提供更好环境和更多支持，引导、鼓励和帮助用人单位进一步提高解决残疾人就业的能力和数量。

(二)明确职责分工，压实部门责任。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信局要加大宣传力度，让各企业充分认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各企业积极响应党委政府号召，支持和促进残疾人更多更好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将残疾人就业工作纳入我县劳动就业与人力资源发展政策体系，依法维护残疾人职工劳动保障权益；残联负责残疾人就业需求信息动态更新、用人单位岗位开发和就业服务等工作；财政局负责对残保金的征收、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税务局负责用人单位残保金缴纳审核征收工作；审计局依据法律法规开展审计，对审计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按规定移送有关部门。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县残联、国家税务总局中宁县税务局及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宣传和典型示范，引导社会正确认识残保金的积极作用，适时组织残疾人就业励志典型和安排残疾人就业先进单位开展宣讲等活动，形成示范效应，号召全社会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鼓励和帮助残疾人更好融入社会，形成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中宁政办发〔2020〕5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认真做好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确保如期完成区、市下达的参保目标任务，根据《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宁医保发〔2020〕96 号）和《中卫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卫医保函发〔2020〕25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县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缴费期限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参保后待遇享受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脱贫攻坚期内，新识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职工医保停保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可不受缴费期限限制。

二、缴费标准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300 元/年。特殊困难人员缴费标准为：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二级以上重残人员、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离休干部遗孀个人不缴费；重点优抚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个人缴费 30 元；三级中度残疾人员个人

缴费 64 元。特殊困难群体人员有多重身份的，个人缴费按就低原则执行。

三、缴费方式

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有银行营业网点柜台、便民终端、ATM 机、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我的宁夏 APP 等方式，参保人员可自行选择。大中专院校应在缴费期间，持经过院校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核定后的《大中专院校学生参保缴费花名册》及电子数据，集中到指定银行缴费。

四、参保任务

确保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边缘户、动态监测户参保率达到 100%，城乡居民参保率达到 95%以上。边缘户宣传入户、政策知晓率达 100%。各乡镇参保拟定任务数见附件 1。

五、相关问题说明

（一）特殊困难群体医保身份信息标识。

1. 全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供养人员、高龄低收入老年人等 4 类群体医保身份信息标识，由自治区扶贫、民政部门分别通过自治区健康扶贫医疗保障“一站式”结算平台向自治区医保部门推送认定信息，自治区医保信息系统据此对有效信息进行自动标识。县医疗保障局、乡镇民生服务中心不再开展上述 4 类人员身份信息标识工作。

2. 孤儿、二级以上重残人员、三级中度残疾人

员、重点优抚对象、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离休干部遗孀等5类群体医保身份信息标识,由县医疗保障局会同老干部局、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等有关部门及乡镇,依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困难群体医保系统中身份的认定、审核和标识工作。

3. 缴费期结束后,县医疗保障局、各乡镇对2020年12月31日后有关部门认定的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二级以上重残人员等3类特困人群不再开展“零缴费”医保核定工作。

4. 做好生态移民、农垦生态移民身份信息标识工作。县医疗保障局依据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各乡镇提供的人员名册在缴费期结束后进行维护,于2021年5月底前完成,2021年身份信息标识有效时间为标识当日至2021年7月31日。

(二) 做好基金征缴对账工作。县医疗保障局要指定专人负责会同税务部门,坚持每日查询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对账情况,按期在“税务征收对账(居民)”模块、按险种查询“对账标识”的全部明细,确认是否为“对账成功”。若出现“对账失败”的明细,第一时间反馈东软公司技术人员进行解决;若无数据,联系税务部门发送数据,并跟踪后续处理进度,确保所有已缴费人员系统确认缴费和银行对账成功,正常享受医保待遇。

六、工作要求

(一) 抓好宣传动员。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结合脱贫攻坚入户排查等,加强政策宣传,创新宣传方式,动员城乡居民积极参保缴费。借助电视、广播、横幅标语、新媒体等媒介,丰富宣传内容,拓展宣传渠道,对未参保人员实行精准推送式宣传,使群众全面了解医保政策和参保的重要意义。

(二) 加强统筹联动。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参照中宁开办发〔2019〕70号文件明

确的相关工作职责,强化工作落实。县医疗保障局、各乡镇要突出抓好乡镇(街道)、行政村(居委会)等基层工作人员的政策业务培训,熟练掌握2021年度医保缴费流程,认真做好参保人员摸排、缴费前期准备和促保工作,并会同县公安局、民政局、扶贫开发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加强人员信息比对和共享,及时核实断保、停保人员情况,精准锁定未参保人群,继续扩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覆盖面,实现应保尽保。

(三) 做好统计上报。为准确掌握参保进展情况,各乡镇要于2020年10月10日前向县医疗保障局上报《2020年排查不属于参保范围人数统计表》(附件2),征缴工作结束10个工作日内,上报《2021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宣传活动统计表》(附件3)。对缴费期内出现的问题,要及时与县医疗保障局联系,协调有关部门解决(联系人:刘海滨,联系电话:0955-5795300)。

(四) 强化督导反馈。县医疗保障局会同扶贫开发服务中心组织人员成立工作组,指导各乡镇开展征缴工作,定期统计并通报各乡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情况。政府督查室按照相关工作要求,适时对全县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进行督查。

- 附件: 1. 中宁县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任务分配表
2. 2020年排查不属于参保范围人数统计表
3. 2021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宣传活动情况统计表(略)

中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宁县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工作任务分配表

乡镇	人口情况 (人)	任务完成情况 (人)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参保目标任务 ≥ (人)
宁安镇 (含城关镇社区)	66513 (含行政、事业单位职工)	45363	45817
鸣沙镇	24785	21125	21336
石空镇	27868	22420	22644
新堡镇	24279	19852	20051
恩和镇	24169	19636	19832
舟塔乡	30234	26306	26569
白马乡	13152	11332	11445
余丁乡	15780	12867	12996
大战场乡	54272	51422	52450
喊叫水乡	22908	20075	20276
徐套乡	20862	20321	20524
太阳梁乡 (含渠口农场)	26320	23144	23375
合计	351142	293863	297315

附件 2

2020 年排查不属于参保范围人数统计表

填报单位:

日期:

乡镇	2019 年末户籍 人口数	2019 年末常住 人口数	2020 年排查不属于参保范围人数 (人)					农村转移自治区外 就业人口数
			服役	服刑	死亡待注销	出国	空挂户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的 通知

中宁政规发〔2020〕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县委和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管理,维护商标信誉,充分发挥“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品牌带动作用,依法保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中宁枸杞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是经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地理

标志证明商标,用于证明“中宁枸杞”产品的原产地域和特定品质。“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由经典行楷繁体“中宁枸杞”、大写英文 THE LYCIUM CHINENSE OF ZHONGNING 字样共同组成横放式标识体,字间有间距,具体书写格式如下:

中宁枸杞[®]
THE LYCIUM CHINENSE OF ZHONGNING

第三条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为中宁县枸杞生产管理站(以下简称商标注册人),也是“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管理机构,对“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进

行监督和管理。

第四条 使用“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须按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申请，经商标注册人审查同意的签订《“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颁发《“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准用证》后使用。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第二章 商标的使用条件

第五条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原料生产地域范围是东经 105° 16′ 04″-106° 04′ 11″，北纬 36° 54′ 09″-37° 44′ 19″之间，南北长约 60 公里，东西宽约 50 公里。在黄河与清水河交汇形成的三角洲地带，具体为中宁县境内东起白马乡西至徐套乡，南起徐套乡北至石空镇约 3000 平方公里的区域。

第六条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枸杞原料生产技术规程应符合国家现行种植规范标准。

第七条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质量需符合现行《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DBS64/ 001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枸杞》和《DB64/ T 1640 中宁枸杞》标准要求。

第八条 使用“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商品包装、运输、贮存应符合现行 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

第九条 申请使用“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企业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 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自建或对接 200 亩以上基本连片的标准

化枸杞原料生产基地（对接枸杞基地需经过所辖乡镇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基地 GPS 坐标点、面积及茨龄等），对接基地签订购销合同；1000 亩以上的基地可以划分为若干个 200 亩以上基地申请使用“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无自建基地或对接基地者可自愿与中宁枸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

(三) 自建或对接基地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原料种植过程实行病虫害统防统治，产品加工过程符合现行《GB 14881 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标准要求。

2. 对接连片种植的农户基地，企业与对接所有农户签订病虫害统防统治或与第三方专业统防公司共同签订病虫害统防统治合同。

(四) 在申请延续使用商标时，需提供收购合格产品的购销发票或银行票据复印件、3 批次具有 CMA（中国计量认证）资质的枸杞产品质量检测报告。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可以拒绝收购。

(五) 商标被许可人提供商标注册证、包装物图样，包装物图样由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图案（长城图案）、“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矢量图等组成；

(六) 取得 SC 证书《食品生产许可证》或 GMP 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

(七) 无注册商标的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或农户申请使用“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自愿订购中宁枸杞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品干果，取得“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资格。

(八) 商标被许可人必须使用中宁枸杞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平台，遵守平台管理，定期更新上传真实溯源信息，并在产品包装上加贴追溯标识。

第十条 申请使用“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

商标被许可人应向中宁县政务中心“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行政审批代办窗口递交以下材料：

（一）《“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申请书》一式两份；

（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三）枸杞生产基地 GPS 坐标点（由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的枸杞生产技术推广站、机械站、企业站、商标办至少三名以上人员签字），对接枸杞基地必须经过乡镇公示；

（四）申请人商标注册证（第 5 类商标注册证，勾选枸杞、药用原料药或中草药类目之一）、包装物图案样本原件及复印件；

（五）SC 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 GMP 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六）枸杞病虫害统防统治设备、烘干设备照片；

（七）中宁枸杞质量安全追溯系统使用合同。

第十一条 行政审批代办窗口自收到商标使用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上传，由商标注册人进行实地综合审查，并上传审查意见。

第十二条 符合商标使用条件者，代办窗口通知申请人办理以下事项：

（一）签订《“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二）领取《“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准用证》。

第十三条 不符合商标使用条件者，代办窗口一次性提出补充资料修改意见。申请人完善资料后可以重新提出使用申请。

第十四条 申请人未获准使用“中宁枸杞”地

理标志证明商标并对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查意见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诉。

第三章 商标的使用

第十五条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商标被许可人须在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向代办窗口申请延续使用。对逾期不延续的，视其自动放弃“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许可，由商标注册人在自治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目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商标被许可人必须保证使用“中宁枸杞”商标的产品质量。商标注册人不定期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商标被许可人的产品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标准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者，商标注册人有权终止商标使用者商标许可权。商标注册人每年 5 月 30 日前在宁夏日报公示合格“中宁枸杞”地理标志商标许可单位名录。

第十七条 商标被许可人必须在商品包装物醒目位置规范印制“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企业注册商标，所标注内容符合 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要求。

第十八条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实行产品质量追溯制度，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可采取手机扫描二维码、上网查询等方式查询产品真伪，实现枸杞产品从生产、加工到销售全程质量追溯。

第十九条 商标被许可人必须接受商标注册人定期不定期对商标使用情况进行的巡查监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查处“中宁枸杞”商标侵权案件，维护“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人、被许可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人履行以下职责：

（一）全面负责“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许可使用和管理；

（二）维护“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

（三）宣传和保护“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品牌形象；

（四）指导代办窗口受理“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申请,协助做好综合审查、核发准用证等；

（五）对“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包装物实行备案管理；

（六）对商标被许可人的包装物、产品质量等进行跟踪监管，产品抽检每年不少于两次；

（七）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侵权、假冒及其他违法案件。

（八）按照枸杞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核实准用企业信用体系考核结果，通报相关情况，落实贷款、项目补贴等。

第二十一条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被许可人履行以下职责：

（一）自觉维护“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品牌形象；

（二）规范使用“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不得改变“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图形和字样；

（三）指定专人负责“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识管理和使用，不得再许可他人使用“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识；

（四）严格管理“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包装物，不得出售、出租、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五）建立“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包装印制、使用台账制度，包装物按要求加贴质量安全追溯标识。准确登记包装物的规格、数量、型号、去向、使用日期等信息；

（六）接受商标注册人对“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许可管理，服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管。

（七）按照枸杞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加强自身信用体系建设，主动履行合同信用、行业信用、社会信用，努力做大做强枸杞产业。

第二十二条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被许可人可以按照中宁枸杞包装物统一图案进行包装物设计(拜杞、仙鹤衔杞为特优、杞农为特级、茶坊庙为甲级)，也可以进行个性化包装物外观设计，但是包装物上必须突显中宁枸杞商标字样及中宁枸杞LOGO。设计稿报商标注册人审核、备案、许可后，方可印制和使用。“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被许可人在使用包装物时，需经商标注册人进行登记、备案，并按核定的数量领取“中宁枸杞”证明商标质量安全追溯标识码。包装物应符合GB 9683-88《复合食品包装卫生标准》。

第二十三条 商标注册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包装物使用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擅自印制和滥用“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包装物及其他不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第四章 商标的保护

第二十四条 “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知识产权保护法》《反不

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第二十五条 商标被许可人在使用“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过程中有以下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将非中宁产地的枸杞装入“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包装物中销售的；

（二）因包装或产品质量出现问题被依法查处，或者媒体曝光引起消费者索赔的。

商标注册人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解除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收回《“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准用证》，取消“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准用资格。

第二十六条 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不得擅自擅自在枸杞产品及包装物上印制、使用“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近似的字样标志。针对擅自印制、销售“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包装物，或

者擅自在枸杞产品包装上标注“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相似图形、字样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查处，被查处人不服查处的可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从事商标使用管理、监管的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至2025年9月30日止。《“中宁枸杞”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中宁党办发〔2017〕51号）同时废止。

中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宁枸杞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管理规则 的通知

中宁政规发〔2020〕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中宁枸杞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管理规则》已经县委和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宁县人民政府

2020年8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宁枸杞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管理规则

第一条 中宁枸杞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第2486号公告准予登记，自2017年1月10日起，依法对中宁枸杞实施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第二条 为有效保障中宁枸杞农产品地理标志正确使用，规范中宁枸杞生产经营秩序，保证中宁枸杞产品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规范》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的中宁枸杞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批准的产地保护范围内，枸杞产品质量符合现行《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DBS64/001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枸杞》和《DB64/T 1640 中宁枸杞》标准要求，按《中宁枸杞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AGI2017-01-2060》生产加工，产品质量符合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的中宁枸杞。

第四条 农产品地理标志实行公共标识与地域产品名称相结合的标注制度。中宁枸杞农产品地理标志由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图案+登记证书编号+企业使用代码组成。

第五条 中宁枸杞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范围为宁夏中卫市中宁县辖区内的6乡6镇，地理坐标东经105°16′04″~106°04′11″和北纬36°54′09″~37°44′19″，保护面积20000公顷。具体包括：宁夏中卫市中宁县宁安镇、恩和镇、鸣沙镇、新堡镇、大战场镇、石空镇、舟塔乡、余丁乡、白马乡、喊叫水乡、徐套乡、太阳梁乡。

第六条 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为宁夏中卫市中宁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中宁枸杞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唯一证书持有人，对中宁枸杞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使用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检查，并提供技术咨询与服务。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申请人，可以向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申请免费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

（一）生产经营的产品原料和加工成品都产自中宁枸杞登记确定保护的地域范围；

（二）已取得枸杞相关的生产经营资质；

（三）能够严格按照中宁枸杞质量控制技术规范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产品生产符合《中宁枸杞生产规范》，产品质量符合DB64/T 1640《中宁枸杞》，农残符合DBS64/001《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枸杞》；

（四）具有中宁枸杞市场开发经营能力；

（五）遵守中宁枸杞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管理规则。

第八条 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须提交下列标志使用申请材料：

（一）使用申请书；

（二）生产经营者资质证明；

（三）自建或对接中宁境内枸杞基地坐标、乡镇公示结果和相应质量控制措施；

（四）规范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书面承诺；

（五）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和材料（包括产品的抽检报告、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绿色食品、有机

食品认证证书等)。

(六) 签订中宁枸杞质量安全追溯合同, 遵照平台管理。

第九条 申请材料符合标志使用条件的, 由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按照生产经营年度与标志使用申请人签订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协议, 协议中必须明确标志使用数量、范围及相关责任义务, 报国家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协议有效期为3年。

第十条 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协议生效后, 标志使用人方可通过标志加贴或印刷使用中宁枸杞农产品地理标志, 并进行宣传和参加展览、展示及展销活动。不得转让标志使用权。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将通过 zn.s315.net (中宁枸杞甄品溯源监管服务云平台) 网站向社会公布中宁枸杞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人名单。

第十一条 标志使用人在印刷农产品地理标志时, 应当符合《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设计使用规范手册》要求, 产品年产量、标志印刷量及印刷格式应报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备案; 购买“全国可追溯防伪加贴型农产品地理标志”的, 由标志使用人提交《农产品地理标志可追溯防伪加贴型标识使用征订单》, 交由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统一向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征订。

第十二条 中宁枸杞产品的包装物应遵循以“中宁枸杞”农产品地理标志区域公用品牌为主体、企业品牌为辅的设计原则, 企业品牌字体及商标图案均不得大于“中宁枸杞”品牌字体及公共标识图案尺寸。

第十三条 标志使用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条规定健全中宁枸杞生产、加工、销售可追溯档案及标志使用档案等(保存期五年), 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获准使用中宁枸杞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生产者或经销者,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 由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撤销其标志使用权:

(一) 标志使用人未严格按照中宁枸杞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进行生产及加工的;

(二) 枸杞原料来源或加工区域超出中宁枸杞登记保护范围的;

(三) 买卖、转让加贴标志的;

(四) 有证据证明生产经营的产品品质不符合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要求的品质特征和安全标准的;

(五) 未按照规定要求建立中宁枸杞标志使用制度及产品可追溯档案、标志使用档案, 拒绝接受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以及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六) 未经许可, 标志使用人擅自在其他产品上扩大使用标志, 或超过协议期限使用标志的。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冒用中宁枸杞农产品地理标志。凡冒用标志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对违反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规定的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及以上地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或者投诉。

第十六条 中宁枸杞农产品地理标志的使用人产品质量下降, 对中宁枸杞整体形象造成严重影响的, 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除取消其标志使用权外, 并有权联合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则所指的《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申请书》《农产品地理标志使用协议》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公共标识设计使用规范手册》等，统一使用由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组织制定的规范模板。

第十八条 本管理规则由中宁县枸杞产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管理规则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至2025年9月30日止。